

##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“青松及图”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2012年4月27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网站 (<http://www.saic.gov.cn/spw>) 上发布的“商标评审委员会在商标异议复审、争议案件中认定的150件驰名商标(一)”中，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“青松及图”商标(类别及使用商品/服务：第1类，合成樟脑粉)被认定为驰名商标。

公司的“青松及图”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，有利于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，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认知度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五月二日